



# 渭 南 市 教 育 局

---

渭教疫控组发〔2022〕29号

## 关于做好全市教育系统“五一”假期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科局、教体局）、局属各单位，驻渭院校：

3月以来，全国相继有20多个省市发现本土确诊病例，各地风险等级也一直在动态调整，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依然很大。为落实省市有关要求，确保假期全市教育系统师生员工健康，现就做好全市教育系统“五一”假期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保障假期校园安全稳定。**放假前，要对师生员工进行一次安全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突出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公共安全、防溺水和旅游安全等专题教育，切实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避险能力。坚决不允许未达法定年龄驾驶机动车、电动车、自行车等，提醒家长强化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确保学生假期安全。要求师生员工做好假期个人健康安全防护，不去人群密集场所，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二、强化师生健康管理。**各县市区，局属单位，驻渭院校要精准掌握师生健康状况和出行去向，向教师、学生、家长告知离校注意事项和假期疫情防控要求，指导师生遵守学校所在地和出行目的地疫情防控规定，不折不扣做好收假后疫情防控工作，假期返校时确保师生健康方可返校入班，严防疫情输入校园，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学校良好教育教学秩序。收

假后，各县市区，局属各单位，驻渭院校将师生员工及管控措施落实离渭情况报市教育局体卫艺（安稳）科。

**三、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各县市区，局属单位和驻渭院校要认真落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要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防控方案，完善应急处置预案。严格按照《渭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五一”假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渭应疫领办〔2022〕143号）要求，全市教育系统师生员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非必要不出省、不离市，如确需外出，严格履行相关请假、报备程序。返渭后严格落实我市现行管控要求执行隔离观察、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措施。假期间坚决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病例报告的地区。同时，要强化校园服务保障，充分保障“五一”假期留校师生学习、教研、工作和生活需求，及时回应合理诉求与关切，强化心理支持与援助。“五一”收假当天，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全市教育系统开展一次全员核酸的检测，各县市区及时汇报并提前同属地疫控部门做好安排部署。

**四、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各县市区、局属各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必须严格 24 小时在岗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值守制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同时，加强校园巡查，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重大事项必须第一时间逐级上报，确保校园安全。

附件：关于做好全省各级各类学校 2022 年“五一”假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陕教疫控组发〔2022〕59 号）

联系人：牟善武 电话：2930856

渭南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2 年 4 月 27 日